

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
物预防性保护及数字化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及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56-GXZS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安保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6,485,670.00）。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乙方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予以考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主要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针对桂林秧塘机场飞虎队遗址公园馆藏珍贵文物，实施文物保存环境调控，对馆藏珍贵文物保存微环境进行有效的“洁净、稳定、安全、健康”控制，全面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收藏保护能力。同时，打造系列主题鲜明的数字展项，实现对文物数字化成果有效展示利用。详细服务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文物进行预防性及数字化保护，由此产生的所有数据、图像、模型及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点云数据、三维模型、纹理贴图等）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转让上述成果，若因自身业务宣传展示需使用部分项目成果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成果文件负

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或公开相关文档资料及工作情况。

第五条 服务成果的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3. 验收活动应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小组的意见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分阶段支付，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内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后 7 日内甲方付款到合同总价款的 7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贰年）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成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可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成果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报价表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

4. 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甲方（公章）：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
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李明慧

电 话：0733-5598969

开户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 2401 0400 09336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公章）：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杨传鑫

电 话：18911195959

开户名称：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
行

银行账号：0200 0049 0900 3906 538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